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佛學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

97.03.26 訂定

104.03.24 訂定

一、緣起

本校語創系張春榮教授、林于弘教授、顏國明教授、陳清俊副教授、臺灣大學中文系曹淑娟教授、臺北大學中文系鄭敏華老師與臺師大英語系顏藹珠老師共七人，共同捐贈新台幣捌拾萬元整(其中張春榮教授參拾捌萬元，顏藹珠老師壹拾萬元，顏國明教授伍萬元、曹淑娟教授伍萬元、陳清俊副教授拾萬元、鄭敏華老師拾萬元，林于弘教授貳萬元)，作為本校語創系佛學研究獎學金。鼓勵青年從事佛學研究與創作，期能以正見宏揚善法教化人心，改善社會風氣，展現終極關懷。

二、名稱

本獎學金定名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創系佛學研究獎學金」。

三、金額

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以語創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張春榮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聘之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金額由審查委員視孳息金額議定之。

六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本校各系所同學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皆可申請。

七、申請時間與手續

(一)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證件、資料，向語創系提出申請：

(1)申請表一份 (2)學生證影本一份

(3)成績證明一份 (4)自傳簡歷一份

(5)佛學創作或研究作品影本二份(以中文撰寫，與佛學相關之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文學創作或論述皆可，唯作品須符合佛法教化人心之精神)

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日期為每學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五月份召開評審會議，六月份由學校頒發獎學金。

八、評選程序

由語創系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獎。

九、管理辦法

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負責保管，全部基金定存於郵局或國家銀行，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作為獎學金，最後結餘加入下學年獎學金中。

十、本辦法於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